

## 附件 2

# 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 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 1. 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1) 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 1 中的相应要求;

(2) 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3) 悬挂装置寿命声明,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 2. 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 3. 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1(见 GB/T 22562)是否不小于 89mm。

## 4. 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

有永久性的标识,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 5. 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1) 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2) 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 6. 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 7. 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 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2) 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3) 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相应的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做要求。

## 8. 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 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